

## 附件 2

## 2020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：2021 年 3 月 22 日

项目名称		检察业务专项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湖北省人民检察院	项目实施单位		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	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省直专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新增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36.25	36.25	100%	20	
年度 绩效 目标 (80 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 (40 分)	数量指标	异地羁押人数		10	12	5
			交办案件数		10	36	5
			公益诉讼预计办案数		3	15	5
			批捕公诉预计办案数		110	119	5
	成本指标	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成本		0.7	1	3	
		诉讼监督案件办理成本		0.3	0.3	5	
		批捕公诉案件办理成本		0.3	0.5	3	
	时效指标	办案期限		无超期	无超期	5	
	效益 指标 (40 分)	成本指标	提高办案效率		5%	5%	10
		质量指标	提高案件办理质量		持平	持平	10
		社会效益 指标	人民群众对公益诉讼的满意度		96%	95%	8
可持续影 响指标		新刑诉法案件落实数		100%	100%	10	
总分		94分					

<p>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</p>	<p>产出指标完成 90%，偏离原因：（1）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成本年初目标值为 0.7，实际完成值为 1，原因是公益诉讼年初预计办案数为 3 件，实际办案数为 15 件，导致办案成本增加；（2）批捕公诉案件办理成本年初目标值为 0.3，实际完成值为 0.5，原因是批捕公诉年初预计办案数为 110 件，实际办案数 119 件；2020 年受新冠肺炎影响，部分案件增加核酸检测费用等支出，导致办案成本增加。</p> <p>效益指标完成 95%，偏离原因：人民群众对公益诉讼的满意度年初目标值为 96%，实际完成值为 95%。</p>
<p>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</p>	<p>加强资金管理，合理保障办案开支； 提升工作质效，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。</p>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B/A$ 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A/B$ 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